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科員 姚靜妃

電話：22289111+55731

電子信箱：jingfaei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雅區六寶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3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人字第11000313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87040000E_1100031370_ATTACH1.pdf、
387040000E_110003137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教育人員請陪產假規定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0年4月27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0005341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查勞動部110年4月13日勞動條4字第1100130213號函釋略以，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5條第5項規定，受僱者於其配偶分娩時，雇主應給予陪產假5日。受僱者之配偶於境外生產，既有分娩事實，而陪伴方式多元，縱受僱者未離境，仍可請陪產假。茲以教育人員為性別工作平等法適用對象，是如有上開情事，亦得申請陪產假。

三、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(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)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